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2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办），8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书院街南侧	
2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	
3	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驿后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以南、景西路以东	
4	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黄华街以东、佑安街以南	
5	晋城市前书院路（书院街-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交通运输用地	书院街以北、景西路以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9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21号，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组织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老城北片区景德路东侧、书院街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街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0534	0.8010
合　计			0.0534	0.8010
西街办事处后圪塔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3.9056	58.5840
合　计			3.9056	58.5840
西街办事处西大街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3254	4.8810
合　计			0.3254	4.8810
总　计			4.2844	64.266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

景德路东、书院街南公开出让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景德路东、书院街南公开出让用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景德路东、书院街南，总面积4.2844公顷，全部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3.027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街办事处北大街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0534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9.0519万元，青苗补偿费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2）该宗地占用西街办事处后圪塔社区集体建设用地3.9056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662.0461万元，青苗补偿费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3）该宗地占用西街办事处西大街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3254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55.1592万元，青苗补偿费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年10月7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东、书院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53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9.0519			9.051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75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东、书院街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053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0534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9.0519万元（大写：玖万零伍佰壹拾玖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经[illegible]办事处（镇）北大街社区[illegible]（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534	0.0534					
未利用地								
合计		0.0534	0.0534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经[illegible]办事处（镇）北大街社区[illegible]（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经办事处（镇）北大街社区（村）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1-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东、书院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3.905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	662.0461			662.046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76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东、书院街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3.905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3.9056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662.0461万元（大写：陆佰陆拾贰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绵办事处（镇）石龙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3.9056	3.9056					
未利用地								
合计		3.9056	3.9056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绵办事处（镇）石龙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估值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湖区西溪街道后龙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3305253010394

西溪办事处（镇）后龙港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1-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东、书院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25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	55.1592			55.159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77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东、书院街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325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3254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55.1592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经办事处（镇）西大经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254	0.3254					
未利用地								
合计		0.3254	0.3254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经办事处（镇）西大经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给予补偿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经[illegible]办事处（镇）西[illegible]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2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办），8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书院街南侧	
2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	
3	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驿后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以南、景西路以东	
4	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黄华街以东、佑安街以南	
5	晋城市前书院路（书院街-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交通运输用地	书院街以北、景西路以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9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21号，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组织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老城北片区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街办事处后圪塔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2.4882	37.3230
合　计			2.4882	37.3230
西街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0778	1.1670
合　计			0.0778	1.1670
总　计			2.5660	38.490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

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公开出让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公开出让用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总面积2.5660公顷，全部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3.027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街办事处后圪塔社区集体建设用地2.4882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421.7798万元，青苗补偿费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2）该宗地占用西街办事处北大街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0778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13.188万元，青苗补偿费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年10月7日

2-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7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	13.1880			13.188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78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077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0778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13.1880万元（大写：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经子办事处（镇）北大街社区（村）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78	0.0778					
未利用地								
合计		0.0778	0.077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刘要明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经子办事处（镇）北大街社区（村）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偿解决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街 办事处（镇）北大街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2-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2.488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区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	421.7798			421.779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8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79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后圪塔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德路东、规划泰康街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2.488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2.488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421.7798万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经办事处（镇）百花村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24882	24882					
未利用地								
合计		24882	2488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经办事处（镇）百花村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徑 办事处（镇）石桥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2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办），8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书院街南侧	
2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	
3	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驿后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以南、景西路以东	
4	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黄华街以东、佑安街以南	
5	晋城市前书院路（书院街-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交通运输用地	书院街以北、景西路以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9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21号，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时家岭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位于黄华街以东、佑安街以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时家岭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2322	3.4830
合　计			0.2322	3.483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5日

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黄华街东、佑安街南，总用地面积0.23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土地面积0.23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39.3607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年10月7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时家岭社区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32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	39.3607			39.360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8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6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时家岭社区，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23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232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39.3607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庄办事处（镇）钟家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322	0.2322					
未利用地								
合计		0.2322	0.232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钱阿娜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庄办事处（镇）钟家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除补偿						钱阿娜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钟家迳办事处（镇）社区/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钱阿娜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2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办），8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书院街南侧	
2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	
3	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驿后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以南、景西路以东	
4	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黄华街以东、佑安街以南	
5	晋城市前书院路（书院街-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交通运输用地	书院街以北、景西路以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9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21号，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组织南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南街街道办事处驿后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位于文昌街以南、景西路以东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南街办事处	建设用地	城市	0.0086	0.1290
合　计			0.0086	0.1290
南街办事处西巷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1427	2.1405
合　计			0.1427	2.1405
南街办事处驿后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0054	0.0810
合　计			0.0054	0.0810
总　计			0.1567	2.350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 9月25日

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文昌街南、景西路东，总用地面积0.156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土地面积0.142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24.1894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驿后社区土地面积

0.005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0.9154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土地面积0.008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1.4578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年10月7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黄华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42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	24.1894			24.189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6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3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黄华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142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1427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24.189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南徐办事处（镇）西巷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627	0.1627					
未利用地								
合计		0.1627	0.1627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南徐办事处（镇）西巷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除补偿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南湖街道事处（镇）西苑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黄华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驿后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5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驿后社区	0.9154			0.915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6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4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南街街道办事处驿后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黄华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005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0054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0.9154万元（大写：玖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南经[illegible]办事处（镇）[illegible]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54	0.0054					
未利用地								
合计		0.0054	0.0054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南经[illegible]办事处（镇）[illegible]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除补偿						[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南经开事处（镇）[illegible]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黄华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8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	1.4578			1.457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6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5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南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黄华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008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0086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1.4578万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南徐办事处（镇）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86	0.0086					
未利用地								
合计		0.0086	0.0086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毛利贵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南徐办事处（镇）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除补偿					毛利贵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南经开区（乡）办事处（镇）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无利智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2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3个镇（办），8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书院街南侧	
2	晋城市老城北片区	西街街道办事处	后圪塔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景德路东侧、规划泰康街南侧	
3	晋城市西巷街（景西路-黄华街）道路工程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驿后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以南、景西路以东	
4	晋城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黄华街以东、佑安街以南	
5	晋城市前书院路（书院街-古书院街）道路工程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书院社区、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交通运输用地	书院街以北、景西路以东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9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21号，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组织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西街街道办事处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相关人员对晋城市前书院路（书院街-古书院街）道路工程位于书院街以北、景西路以东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街办事处前书院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1.0322	15.4830
合　计			1.0322	15.4830
西街办事处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农用地	旱地	0.0040	0.0600
		田坎	0.0003	0.0045
	建设用地	城市	0.5046	7.5690
合　计			0.5089	7.6335
总　计			1.5411	23.116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1日

前书院街建设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前书院街建设项目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书院街北、景西路东，总用地面积1.5411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3公顷(旱地0.0040公顷)、建设用地1.5368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补偿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3.0270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前进路社区土地面积1.03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174.9703

万元，青苗补偿费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土地面积0.5089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3公顷（旱地0.0040公顷、田坎0.0003公顷）、建设用地0.5046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86.2647万元、青苗补偿费0.0121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年10月7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书院街-古书院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1.032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	174.9703			174.970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6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7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书院街-古书院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1.032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1.0322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174.9703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零叁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徑办事处（镇）前书院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0322	1.0322					
未利用地								
合计		1.0322	1.032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李娇娇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徑办事处（镇）前书院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除补偿						李娇娇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徐门办事处（镇）[illegible]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						李婷婷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书院街-古书院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旱地	0.004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03	169.512
	建设用地	0.504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86.2647		0.0121	86.276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36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8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西街街道办事处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书院街-古书院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0.5089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3公顷（旱地0.0040公顷、其它农用地0.0003公顷）、建设用地0.5046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0.5089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86.2647万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0.0040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3.027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0.0121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壹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

补偿。

4、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徑 办事处（镇）景西街道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盖章）　　填表时间：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0.0040	0.0040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03	0.0003					
建设用地		0.5046	0.5046					
未利用地								
合计		0.5089	0.5089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徑 办事处（镇）景西街道景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除补偿						[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经乡 办事处（镇）[illegible]（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04		3000元/公顷		[illegible]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